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百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百问》

13位ISBN编号：9787206057366

10位ISBN编号：7206057365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社：吉林人民出版社

作者：牛丽

页数：1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百问》

前言

在当今的多元化社会中，人们的思想渐趋开放，利益与追求也日趋繁杂。面对日益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人们对理想与现实的选择，往往是通过理性与完善的法律制度来实现的，而建立和维持良好的法律秩序就成为一种必然的要求和结果。有着数千年文明历史的中国传统文化，内容博大精深，但尚法、重法的精神始终占据重要的地位。随着现代国家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和文明的进步，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核心内容的法律体系已初步建立，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也有了普遍提高和增强。法律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提供了一套合理可行的共同行为规则以及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法律是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很强，又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如果能够在浩如烟海的法律中及时、准确地查找、检索到相关法律规定实属不易，而能够准确理解，正确运用法律则更绝非易事。多年来众多志士仁人为使法律能服务于大众，在将法律化复杂于简明、化深奥于通俗的过程中付出了无穷的心力。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百问》

内容概要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百问》以关注民生、服务大众、贴近生活、权威规范为宗旨。其特点为坚持高标准与全面性、通俗性与实用性的合理结合，以现行单行法律为分册，对与公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定作出精要解析，准确反映立法意图，不侧重理论阐述。丛书选择公民最为关心和经常遇到的问题，依据最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作出直接、准确的解答，问题实际且广泛，解答注明法律依据且突出重点，全部问题以问答方式呈现，针对性强，便于查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百问》

书籍目录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2. 什么是消费者?消费者的特点是什么?3. 什么是经营者?经营者有哪些特征?4.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遵守哪些原则?5. 国家采取哪些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6. 对消费者权益的社会保护有哪些体现?消费者的权利7. 消费者享有哪些权利?应当履行哪些义务?8. 什么是消费者的安全保障权?其主要内容如何?9. 消费者在营业场所受到人身伤害的,经营者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10. 什么是消费者的知悉真情权?其主要内容有哪些?11. 什么是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其主要内容如何?12. 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是否有权比较、鉴别和挑选?13. 经营者限定最低消费额是否合法?14. 什么是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其主要内容如何?15.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哪些质量保障?16. 消费者对因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而多付的价款是否可以追回?17. 经营者对标错价格售出的商品是否有权予以追回?18. 消费者预交货款购买商品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19. 消费者有权拒绝哪些强制交易行为?20. 什么是“缺斤短两”?21. 消费者是否有权要求经营者补足分量不足的商品?22.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受到损害的是否有请求赔偿的权利?23. 消费者是否可以用结社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4. 消费者有权获得哪些知识?25. 消费者因使用不当造成商品损坏的,是否可以要求经营者赔偿?26. 尊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有哪些具体要求?27. 消费者的监督权体现在哪些方面?经营者的义务28. 经营者的义务有哪些种类?29. 经营者应当履行哪些义务?30. 经营者是否有接受消费者监督的义务?31. 经营者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或服务应当履行怎样的义务?32. 经营者发现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有严重缺陷时应当履行怎样的义务?33. 哪些产品不得销售?34. 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有哪些?35. 生产经营食品的卫生标准有哪些?36. 生产化妆品的卫生要求有哪些?37.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哪些要求?38. 一般性消费品的使用说明应当包括哪些内容?39. 纺织品和服装的使用说明应当包括哪些内容?40. 日用化妆品的使用说明应当包括哪些内容?41. 经营者提供商品是否必须明码标价?国家对明码标价有哪些规定?42. 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哪些要求?43. 降价商品是否必须使用降价标签?44.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享有哪些权利?45. 经营者不得有哪些不正当的价格行为?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消费者组织争议的解决法律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百问》

章节摘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3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此外，该法还规定，对国家规定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包修、包换、包退的商品，经营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在包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经营者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对包修、包换、包退的大件商品，消费者要求经营者修理、更换、退货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合理费用。经营者如果不履行“三包”责任，就构成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将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在“三包”期内应当分别履行不同的义务：（1）销售者的义务：不能保证实施“三包”规定的，不得销售国家规定实行“三包”的产品；保证销售产品的质量；执行进货检查制度，不符合法定标识要求的商品，一律不准销售；产品出售时，应当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介绍使用维护事项、“三包”方式及修理单位，提供有效发票和“三包”凭证；妥善处理消费者的查询、投诉，并提供服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百问》

编辑推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民实用法律百问丛书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百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